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研發處報告

各院評鑑法規(含院細則及系要點)於103年7月9日併同校院計畫書報部，並於103年9月16日獲教育部認定通過，後續仍有部分院系進行法規修訂或補提院系務會議追認。不論法規是否修正，均請各院於104年1月底前彙整所屬評鑑法規電子檔(如有修正，請同時提供修正後法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俾憑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管理學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原諮詢委員容繼業校長及劉水深教授因公務繁忙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改敦聘高俊雄校長及黃英忠教授。

決議：同意核備。

議題二：本校各受評單位實審評鑑委員名單確認及後續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受評單位實審評鑑委員名單經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勾選。
- 二、本校實地訪評日期訂於104年5月期間，請各院先確定實地訪評日期，俾便系所進行後續聯繫事宜。
- 三、評鑑委員須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則應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 (七)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 (八)擔任預審階段之外部評鑑委員。

※ 已擔任預審委員者或近3年內為院諮詢委員等情形，已註記於實審評鑑委員名單。惟為避免缺漏，務請再次確認委員身份符合本校各項迴避原則。

- 四、系所聯繫委員時，請先聯絡正取，如正取未能擔任，再聯繫備取。備取無排序，是

否由系所自行決定聯繫順序。

五、 諮臨系正取為3人，但指導委員勾選5人。是否請系所先聯繫其中3名，另2名列為優先後補。

六、 同時被勾選為兩系實審委員者，在訪評日期未重覆且委員時間允許的情況下，是否可同時擔任兩系實審評鑑委員。

決議：

已擔任本校各受評單位預審委員者，不得擔任本次實審委員。請各院再次確認實審評鑑委員身份符合本校八項迴避原則。

一、 有關說明四，備取委員之聯繫順序，由系所自行決定。

二、 有關說明五，諮臨系正取名單5人，請系所先聯繫其中3名，另2名列為優先後補。

三、 有關說明六，同時被勾選為兩系實審委員者，在訪評日期未重覆且委員時間允許的情況下，可同時擔任兩系實審評鑑委員。

議題三：實審階段前置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請討論

決議：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表，確切時程研發處將另行通知。

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辦理事項
103.12.0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勾選及通過實審評鑑委員名單。
103.12.17	召開本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確認各受評單位實審評鑑委員聯繫名單。
103.12月~104.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院規劃實審訪評日期與行程，訪評日期確認後，請隨時通知研發處。 ※已知花師教育學院實訪訪評日期為5/11(一)、5/12(二)● 各院系進行實審委員聯繫及確認事宜，並再次檢核委員之現職機構及職稱，以利後續聘書製發事宜。
104.1月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院彙整確認後實審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各院彙整所屬評鑑法規(含院細則及系要點)電子檔至研發處，俾憑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各院評鑑法規(含院細則及系要點)於103年7月9日併同校院計畫書報部，並於103年9月16日獲教育部認定通過，後續仍有部分院系進行法規修訂或補提院系務會議追認。不論法規是否修正，均請各院於104年1月底前彙整所屬評鑑法規電子檔(如有修正，請同時提供修正後法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俾憑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104.2月~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處彙整全校實審評鑑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實審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送人事室製發聘書。
104.4月期間 (實地訪評日期前一個月)	系所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至評鑑委員
104.5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院辦理實地訪評

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院彙整所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含紙本1份及電子檔)及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影本送研發處
104.6月~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週內，完成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具體建議及認可結果送回本校。 ●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若認為有程序或事實不符情事者，得在兩週內提出申復申請。 ● 評鑑委員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申復申請進行審議，並決議最終認可結果。 ● 各院彙整受評單位認可結果送研發處
(待確認)	各院繳交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10頁)
104年8月底前 (待確認)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認定「各受評單位認可結果」。
前述工作完成後辦理 (待確認)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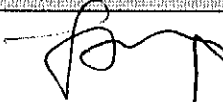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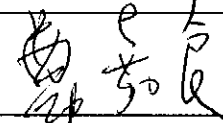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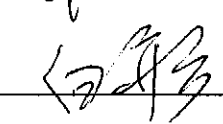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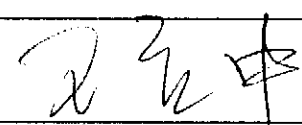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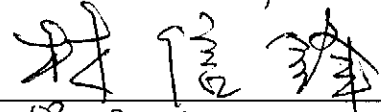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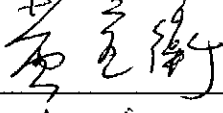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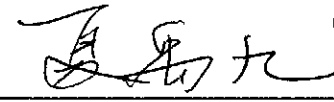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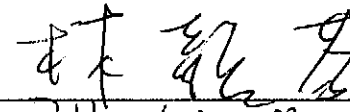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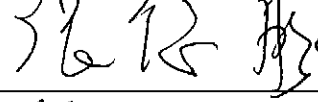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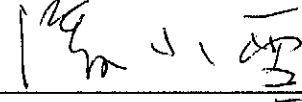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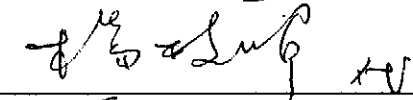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記錄：李凱琳

職 稱	簽 到 處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兼共教會主委)	
白教務長亦方(兼海洋學院院長)	
李學務長大興	
王研發長立中	
理工學院 林信鋒院長	
人社院 黃宣衛院長	
人社院 吳翎君副院長	
環境學院 夏禹九院長	
管理學院 林穎芬院長	
教育學院 張德勝院長	
藝術學院 潘小雪院長	
原民院 高德義代理院長	
教學卓越中心 高台苗主任	

職 稱	簽 到 處
通識教育中心 陳清漂主任	陳清漂
(院種子教師) 資工系 陳旻秀副教授	陳旻秀
(院種子教師) 教行系 蘇鈺楠助理教授	蘇鈺楠
(院種子教師) 藝創系 林昭宏副教授	林昭宏
(院種子教師) 海生所 郭傑民助理教授	郭傑民
(院種子教師) 企管系 陳建男副教授	陳建男
(院種子教師) 財法所 徐揮彥副教授	徐揮彥
(院種子教師) 民發系 楊政賢助理教授	楊政賢
(院種子教師) 自資系 張有和副教授	張有和
(院種子教師) 自資系 李俊鴻副教授	請假
綜合企劃組 柯學初組長	柯學初
綜合企劃組 石佳玉小姐	石佳玉